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建議更改先前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披露的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告及該通函述稱，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8,800,000港元擬用作於潛在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為其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持有及墊支方面的投資。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上述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擴大至包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本公司將繼續

尋求合適的投資或業務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就此，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潛在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為其提供資金，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